#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81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1 月 2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三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共计 8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满 3 个月的最后一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 序号 | 对应封闭期期间 |
|---|---|
| 1 |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
| 2 |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
| 3 |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 4 |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
| 5 |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
| 6 |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
| 7 |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
| 8 |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
| 9 |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
| 10 |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 11 |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 12 |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 15 点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盈米基金、通华财富、奕丰金融、蚂蚁基金和蛋卷基金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金额 | 费率 |
|---|---|---|
|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M＜500 万 | 1.00% |
| | M≥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
|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M＜500 万 | 0.30% |
| | M≥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

注：（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另有说明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经本公司与蛋卷基金协商一致，本基金在蛋卷基金赎回最低份额不持有最低限额均为 10 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持有期限 | 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120 日 | 1.50% |
| | 120 日≤Y＜240 日 | 1.00% |
| | 240 日≤Y＜360 日 | 0.50% |
| | Y≥360 日 | 0.00% |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2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20 日、少于 24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240 日但少于 36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0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477；B 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98；C 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45；C 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528；C 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34；C 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078；C 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861；B 类，基金代码：004862；C 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00；C 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14；C 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381；C 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474；C 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C 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23；C 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207；C 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04；C 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78；C 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003；C 类，基金代码：007004）、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417；C 类，基金代码：007418）、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26；C 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343；C 类，基金代码：009344）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78；C 类，基金代码：006579）、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816；C 类，基金代码：006817）、泰康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30；C 类，基金代码：006931）、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786；C 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809；C 类，基金代码：006810）。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人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0 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tkweb-web/login

注：“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7）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网址：www.jfzinv.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0）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6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1）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32）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33）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37）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265457

网址：www.youyufund.com

（38）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9-999 转 3

网址：http://jr.tuniu.com/

（3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0）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4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42）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43）北京鼎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4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45）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

（4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47）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4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50）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qh168.com.cn

（5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 销售机构名称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 否 |
|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是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是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是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5010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 18 个月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1.50% |
| 100 万≤M＜300 万 | 1.00% |
| 300 万≤M＜500 万 | 0.30%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基金管理人 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 4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 APP 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 / 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 1.50% |
|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 0 |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申购补差，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1 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2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 10,000 份，持有期不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假设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10,000 × 1.1000 × 1.50%=165.00 元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10,000 × 1.1000-165.00=10835.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0835.00 × 0% /（1+0%）=0.00 元

转换费用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165.00 元 +0.00 元 =165.00 元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